雲林縣農產品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府農銷一字第 111251137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府農銷一字第 111252839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(原名稱:雲林縣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補助作業要點)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府農銷一字第 1132510082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府農銷一字第 1142509510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六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構雲林縣農產品產能提升及冷鏈物 流品質確保體系,以提升農業競爭力、創造新產銷價值及調整農業產 業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冷鏈結構,促進農產品升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縣各農、漁會、合作社(場)、產銷班及經政 府機關登記有案且營業項目與農產品加工有關之農民團體。
- 三、補助項目為申請單位營運所需之採後處理、集貨包裝、貯運等農糧產品冷鏈設施(備),不包含硬體建築。
- 四、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,提出補助申請:

(一)農民團體:

- 1. 計畫書及社(場)登記證明文件。
- 2. 工廠登記文件(無者免附)。
- 3. 近三年社務考評成績均達乙等以上證明文件。但新成立一年以上之 農民團體經主管機關考評成績有一年達甲等以上,且運銷加工實績 經審查具發展潛力者,不在此限。
- 5. 足資證明運銷或加工實績、配合本府農業政策及契作生產實務之佐 證資料。
- 4.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或集貨加工設施(備)之估價單(三家以上)。
- 5. 理、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(僅農民團體 須提供)。

(二)產銷班:

- 1. 計畫書。
- 2. 工廠登記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- 3. 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甲等以上證明文件。
- 4. 足資證明運銷或加工實績、配合本府農業政策及契作生產實務之佐 證資料。
- 5.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或集貨加工設施(備)之估價單(三家以上)。
- (三)前二款申請補助營運農糧產品冷鏈設施(備)之土地及建築應提供 以下相關合法證明文件(運輸貨車、冷藏車及堆高機不在此限):
 - 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,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,並經法院公證,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逾補助之冷鏈設施(備)於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。但無相對應之設施(備)者,則以三年為限。
 - 2.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,並於核銷前提供建物使用執照。但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,應於收到審查結果公文之三個月內補正土地相關資料,必要時,得於期限屆滿前,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,展延以三個月為限,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視為放棄補助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申請補助程序如下:

- (一)農民團體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資料,逕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;產銷班應檢附前點第二款之資料向所屬輔導單位(農會、公所、社場等),提出補助申請,輔導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,即就該申請人之運作實績、年度內是否有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設備及所請需求設施(備)辦理審查,並擬具初審意見,彙送本府辦理複審。申請資料有缺漏者,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者,予以駁回。
- (二)本府針對所送資料審查後,得視年度預算排列優先補助次序,並於 審核後,通知輔導單位及申請人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

六、補助原則如下:

(一)計畫內各項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補助額度,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; 冷凍(藏)庫、運輸車輛、堆高機及輸送機等,不得超過農業部主 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項目每坪或每輛最高補助額度。

- (二)補助額度應考量預算額度及優先補助次序,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 元為補助上限。
- (三)本年度申請補助之設施(備)項目,不得與近兩年申請補助項目同 品項。
- (四) 前二會計年度未受核定之農民團體得優先補助。
- 七、申請補助項目之價格申報應確實訪價及編列預算,並參照政府採購法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程序辦理採購事宜,非依程序辦理或補助項目 價格申報不實者,本府得駁回或撤銷補助申請,並限期繳回補助款。 依核定計畫購置之設施(備)須為新品,並由受補助單位自行驗收。 驗收完成後,應於該設施(備)顯眼處黏貼「雲林上場」標章及標示 「各年度雲林縣農產品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補 助」等字樣。

受補助單位應檢具統一發票(正本)、出廠證明(正本影印留存後歸還)、經費分攤明細表、財物登記表、驗收紀錄表、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(含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,不用申請者免附)等資料及成果照片送本府審核,俾憑核撥補助款。

所補助設施(備)應列單位財產,非經本府同意,不得變賣、轉移、 拆除或處分,本府將不定期查核,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妨礙,違者 ,本府得撤銷補助申請與限期繳回補助款及公告違規單位五年內不得 申請本府任何項目之補助,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受補助單位有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、轉移他用等情事者,應駁回或撤銷補助申請與限期繳回補助款,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經限期繳回補助款,逾期未繳回者,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 制執行。

申請補助案件相關資料,應留存十年以上,以供查核。

八、本要點除補助項目參考表外,其餘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訂之。